附件1：

2018年和田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

相关问题的说明

1.资格审查中，考生必须提供与报考岗位条件相符合的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对不符合报考岗位条件中任何一项的考生，一律取消面试资格。（例如：考生在2018年8月15日后将户籍迁移到和田的，其户口不能视为和田户籍。）

2.和田生源是指：在和田具有高中学籍，并从和田考入各类高校的大中专毕业生。

3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报考考生的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；《职位表》中年龄要求35周岁及以下的是指：1982年8月15日以后出生，年龄要求30周岁及以下的是指：1987年8月15日以后出生，年龄要求25周岁及以下的是指：1992年8月15日以后出生，（资格审查时实际年龄以身份证原件标注的出生日期为准）。

4.民考汉或没有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少数民族不受MHK条件限制。（民考汉指初中、高中在汉校就读参加高考的人员）

5.考生在报名中要认真如实填写加分项目，如有符合两项及以上加分项目的考生，在报名时只能选符合自身条件的其中一项加分项目填写，不得多选。在资格审查中对不符合政策的加分，一律进行核减，不得再次享受其他加分项目，资格审查时只减分不加分。

6.因公牺牲的人民警察是指在参加反恐、救灾等突发性事件中牺牲的人员。因公死亡人员不在范围之内。